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8344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france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25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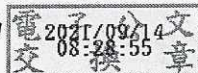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歐盟未准用添加鹿角菜膠及刺槐豆膠於果凍產品，出口是  
類產品應符合歐盟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（RASFF）110年9月8日  
通知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歐盟Regulation (EC) No 1333/2008，果膠（凝膠）  
類物質恐有致窒息風險，爰未准用鹿角菜膠  
（carrageenan, E407）及刺槐豆膠（locust bean gum,  
E410）使用於果凍產品，倘業者擬出口果凍類產品至歐  
盟，請務必符合歐盟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避免出口食品因違反擬輸出國家之法規遭處分，有損公  
司貿易及商譽，輸出食品及其衛生安全亦應符合輸入國之  
規定，併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自主管  
理，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食管科 110/09/14 09:06



1G1100086007 無附件